

**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下福里清寒學生
就學獎助金通報表暨申請表**

一、以下由提報單位填寫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提報單位： 下福里辦公處	
學 生 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手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
應備文件	(一)就學獎助金通報表暨申請表 (二)戶口名簿影本 (三)領款收據 (四)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(五)其他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
負擔家庭 主要生計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姐
案由及 生活概況	
里辦公處意見：	
里幹事：	里 長：

二、以下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填寫：

切結暨授權	一、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清寒學生就學獎助金。 二、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本人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學生：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：父：_____ 母：_____
-------	--

三、以下由區公所填寫：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符合清寒學生就學獎助金，核發獎助金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_____不符合清寒學生就學獎助金補助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------	--